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1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爱尔兰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引言

1. 爱尔兰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我国很高兴参加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并于 2014 年 3 月提交了自愿中期报告。¹
2. 我国欢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这让我们有机会回顾取得的成绩、面临的挑战并报告 2011 年 10 月的互动对话以来出现的新问题。
3. 我国感到自豪的是，就《宪法》的变动进行公决后，爱尔兰颁布了确保同性伴侣能够结婚的法律。

二. 方法和协商进程

4. 一个由司法与平等部负责协调的部门间委员会为第二轮审议进行了准备。我国已将普遍定期审议的资料和磋商活动中提出的问题的报告公布在网站 www.upr.ie 上。
5. 我国官员参加了民间社会和爱尔兰国家人权机构主办的磋商活动² (2015 年 7 月和 8 月)，认为持续开展的对话、信息共享、伙伴关系与合作都很有价值。
6. 磋商是爱尔兰人权情况审议工作的内容之一。我国为第二轮审议扩展了方针并开展了两方面的磋商(建议 107.50)。2015 年 10 月，我国请公众、民间社会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就人权与平等问题提交意见书，就以下问题征求意见：
 - 我国的现况和目标；
 - 2011 年以来的成绩；
 - 这段时期出现的优先问题。
7. 共收到意见书 54 份，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举行了一次磋商活动。问题讨论报告已公布在 www.upr.ie。
8. 我们认为，倾听儿童和青年的意见十分重要，在儿童和青年事务部的支持下，我们举行了一次面向 8 至 17 岁儿童的征求意见活动。青少年就一份问卷的格式和措辞提供了意见，问卷的问题之一是“哪些人权在爱尔兰最为重要？”共收到答复 3,930 份，1,613 份来自小学生，2,158 份来自青年人，159 份来自很少得到倾听的儿童和青年。一位独立研究人员记录并分析了数据。
9. 51.3%的儿童和青年认为教育/学校是最重要的问题，其次是居所(45.9%)；食物和水(40.3%)；平等或不歧视(33.5%)；言论自由(23.7%)；安全、治安与保护(17.2%)；家庭、婚姻和生养子女的权利(14.2%)；生而自由平等(14.1%)；保健和良好健康(12.2%)；生命(11.1%)。2016 年 1 月 8 日的一次磋商活动中，儿童和青年为面向儿童版本的报告的外观和格式提供了意见。报告全文记录了磋商进程和结果，³ 可在 www.upr.ie 查阅。

三. 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

10. 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⁴ 这一独立法定机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是经国际协调委员认证的“A”类国家人权机构(建议 106.7、106.8)。

11. 委员会在(议会)预算表决中单列；委员会直接向议会报告开支。委员会主席直接对“公共账户委员会”负责，后者是规定公共资金用途的议会委员会。2014 年，委员会的经费增至每年 629.9 万欧元，增幅 45%(建议 106.12)。

12. 2014 年《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法》为公共机构规定了一项积极义务：工作中应充分考虑人权与平等，运作方式应符合个人的人权。委员会将协助公共机构履行这一积极义务，具体做法包括出台指南和工作守则。这有助于将平等和人权视角系统地纳入公共机构的日常工作(建议 106.13、106.19、107.12)。

工作场所关系委员会

13. 工作场所关系委员会⁵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是独立法定机构。⁶

14. 委员会继承了以往由多个国家机构担负的角色和职责。其核心服务有：视察就业权的实现情况、提供信息、受理就业机构和青年人保护(就业)执照、提供调解、和解、协助和顾问服务(建议 106.34)。

四. 增进和保护人权：第一轮审议以来的发展、成绩与挑战

A. 平等和不歧视

15. 2015 年《平等法(杂项规定)》⁷ 对《就业平等法》⁸ 做了修订，目的是以妥善平衡的方式更好地保护雇员免遭歧视，同时尊重《宪法》和国际法保障的宗教自由。

16. 修订后的第 37 节规定，在宗教机构经营的学校和医院，雇主须证明雇员或未来雇员仅在宗教领域受到有利待遇，采取不利某人的行动必须有客观理由，即出于该机构保护自身宗教特征的宗旨，实现这一宗旨的手段必须合理、必要。新规定提高了判定歧视的标准，目前宗教机构经营的学校和医院必须证明自身宗教特征受到真实损害，而且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平等方面的理由实行歧视⁹ (建议 107.45)。

17. 该法还禁止在居民住房出租方面因某人领取或不领取补贴或住房补助而予以歧视(建议 106.19)。

B. 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打击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8. 经广泛磋商，爱尔兰的《2016-2021 年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战略二》¹⁰ 为国家、志愿组织和社区组织规划了一系列旨在防止和应对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动。

19. 该战略内容包括：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行动计划；¹¹ 将欧盟的“受害者指令”纳入爱尔兰法律和惯例的相关内容；及《国家战略一》中的行动。

20. 今年将投入 950,000 欧元用于为期 6 年的提高认识的全国宣传，以改变社会中的行为和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和男性这一问题的态度。

21. 2015 年 7 月，政府公布了拟议的新《家庭暴力法案》，目的是改善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的保护，便利他们获得临时禁令，并提供更多为受害者考虑的法院程序。受害者的隐私将得到保护，将可能禁止暴力行为人用电子手段联络受害者。(建议 106.49、106.50、106.51、106.53、107.36、107.37、107.38)。

贩运人口

22. 《在爱尔兰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已于 2015 年 6 月发布征求意见。这项新计划目标是借助迄今取得的进展解决各项国际独立评估提出的问题。

23. 计划终稿将概述政府对该问题的战略方针，并为国家机关制定明确的工作方案，指导它们同民间社会协作推进打击贩运的工作并改善受害者保护。该计划将确保设置的为儿童考虑的综合保护体系，为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开展机构间多学科协调。

24. 2008 年《刑法(贩运人口)法案》修正案于 2013 年 7 月颁布，目的是协助完全遵守欧盟法律中的刑法措施。¹²

25. 修订后的该法将为强迫乞讨目的的贩运和为其他犯罪活动的贩运定为犯罪。2013 年法案¹³ 还包括关于更好地协助儿童在刑事诉讼中作证的规定。

26. 国家警务专员设立了儿童保护与剥削他人问题处。该处负责处理虐待儿童、家庭暴力、性暴力和贩运人口问题(建议 106.49、106.50、106.51、106.53)。

罪行受害者

27. 目前正在进行的优先事项是起草法律，将欧盟关于受害者问题的指令纳入爱尔兰法律。该法案预计今年初公布，并将尽快颁布。

28. 这将强化罪行受害者及家人的权利，确保司法进程以受害者及其需求为中心并实现获得信息、顾问和其他适当援助的权利。该法将规定罪行受害者的法定权利。

29. 刑事司法机关一直努力按欧盟指令的规定为受害者提供服务。一支国家警察部队培训了各级别警员，以便执行新的政策和程序，确保罪行受害者在全国 28 个警区都能从国家警察专设受害者服务处获得全面回应。

堕胎

30. 2013 年《保护孕期生命法》¹⁴ 规范了在对孕妇生命构成真正和实质性的风险时使用合法终止妊娠的做法。该法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当年稍后发布了该法执行工作的指导文件。¹⁵

31.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爱尔兰政府按 A、B 和 C 诉爱尔兰案的判决出台了 2013 年《保护孕期生命法》、相关法规和指导文件。部长理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宣布该案结案。

32. 2014 年按该法实施了 26 次堕胎。其中 14 次由于母亲因躯体疾患而生命有危险；9 次由于母亲因躯体疾患情况紧急而生命有危险；3 次由于母亲企图自杀而生命有危险。

与受机构照料的人相关的遗留问题

麦格达伦洗衣店

33. 面向麦格达伦洗衣店、Stanhope 街 St. Mary 培训中心和韦克斯福德 Summerhill 的 House of Mercy 培训学校接收的或在那里工作的妇女的一次性偿付和支助方案受到大多数当事人妇女的欢迎。每名妇女按收容时间可获偿 11,500 至 100,000 欧元不等(建议 107.40)。

34. 目前收到申请 802 份，¹⁶ 99% 已决定，606 位申请人已获一次性偿付，为此支出近 2,300 万欧元。其余的申请正在尽快处理。该方案仍受理新申请。

35. 除一次性偿付，每名妇女还可获得追加支付，将每周从国家获得的收入补齐至与爱尔兰缴费型养老金相等的水平，支付金额为 66 岁及以上 230.30 欧元，66 岁以下 100 欧元。这样做是因为已承认这些妇女在洗衣店工作期间未获酬劳。这些妇女还可免费获得一系列基本和社区式卫生服务。

母子之家及相关事务调查委员会

36. 政府 2015 年 2 月设立了具有法定地位的母子之家及相关事务调查委员会，以便完整呈现这些机构在 1922 至 1998 年期间收容的弱势妇女儿童的经历。委员会的调查范围广泛，涉及这些机构对收容的妇女儿童实行的照料、福利、接收安排和出路方面 7 个具体做法和程序。

37. 这一独立的委员会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开展调查的权力强大，包括在必要情况下为协助收集证据而使用威慑力。委员会的任务是在 3 年内提交报告，该报告将公布于众。

耻骨联合切开手术

38. 耻骨联合切开手术是爱尔兰的一种例外且罕见的产科干预手段，1940 至 1985 年间曾用于不到 0.05% 的分娩手术。在对政府委托编写的两份独立报告进行研究之后，于 2014 年 7 月商定出台面向接受了该手术的妇女的惠给方案。卫生部连同全部三个支持小组参与了“耻骨联合切开外科手术偿付方案”的制定，其中两个小组欢迎制定该方案。它为妇女提供了非对峙性质的另一选择，很多当事人妇女已经上了年纪，不希望通过法院追究自己的案件。

39. 该方案面向国内曾于 1940 至 1990 年间接受耻骨联合切开外科手术或耻骨切开术的妇女。方案评估员是一位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该方案为自愿性质，将案件诉诸法院的妇女无需放弃受偿权。妇女获得偿付前在方案的任意阶段都可以退出；只有收到偿付时才必须终止法律诉讼。收到申请 578 份，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370 人获偿 50,000 至 150,000 欧元不等。截至 2015 年底已为该方案划拨近 2,300 万欧元。

40. 惠给方案提供的偿付加上卫生服务执行局持续提供的医疗卡等医疗服务，构成了政府应对该问题的综合手段。

诉诸司法

41. 按照 2013 年 10 月 4 日公决中民众的决定，2014 年 10 月成立了上诉法院，负责处理来自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上诉和来自刑事巡回法院、中央刑事法庭或特别刑事法庭的刑事案件上诉。这是我国法院体系的重大改革，将缩短听证和上诉决定的等候时间。

42. 2015 年《法律服务管理法》¹⁷ 改革了法律行业及法律费用的管理和监督。改革后，爱尔兰将首次拥有：

- 一个监管所有法律从业者的独立的法定机构，一个独立的公共申诉体制；
- 一个新的初级律师和出庭律师单一领域法庭；
- 法律伙伴关系的新业务模式；
- 新的法律费用审裁员办公室，外加新的法律费用监管措施。

43. 该法案还在法律费用方面提出了更注重当事人的透明度义务，规定了需告知当事人哪些信息、法律费用纠纷如何解决，为研究与磋商后出台《多领域惯例》做了铺垫。

44. 还颁布了增加高等法院法官和《刑事诉讼法》法官人数的法律，以进一步提高审判和法院诉讼的效力，具体包括规定进行审前听证等。

警务改革

45. 政府推动了一项国家警察部队监督、治理和问责的综合改革方案，大的宗旨是确保公众保持对国家警察部队的信任，确保国家警察部队继续提供优质可敬的服务并加以改善以更好地满足 21 世纪警务的现实要求与预期。

46. 独立警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设立，这是政府改革方案的核心内容。该局的首要职责是监督国家警察部队警务服务相关职责方面的业绩。首要任务之一是批准《2016-2018 年国家警察总体战略》并制定国家警察的警职人员和文职人员道德守则。

47. 根据新的管理安排，国家警察专员将保留行动独立，部长仍旧为警务对议会负责；行使这些职责的框架将有所变动，以反映警务局新的监督职责。

48. 其他改革措施包括颁布新法律，强化国家警察部队监察员办公室的职权；颁布 2014 年“受保护披露法”，¹⁸ 准许警员在保密条件下针对指称的违规行为向国家警察部队监察员办公室进行“受保护披露”。按《Guerin 报告》的建议，由 Kevin O’ Higgins 法官主持的调查委员会正在审查报告所称 Cavan/Monaghan 处的违规行为引发的事务。此外，新闻自由法的覆盖面已延伸至国家警察部队工作的一些方面。¹⁹

刑事司法

监狱条件——便桶与超员

49. 监狱不再使用便桶是优先事项，为此已投入大量资源。

50. Mountjoy 监狱内所有区域都已翻新，这有助于在监狱内停止使用便桶。科克一所全新的替代监狱接近完工，将于 2016 年 2 月投入使用。所有牢房都将配有卫生设施。

51. 利默里克监狱大型改造项目规划建议的公开征求意见进程已启动。拟议的改造包括在利默里克监狱终止使用便桶和设立新的女囚住宿区。改造的基础工作定于 2016 年启动，2017 年初进入主要建设阶段。

52. Port Laoise 监狱的改造项目也在规划之中，改造后该监狱将不再使用便桶。科克的新监狱将于 2 月投入使用，整个监狱将不再使用便桶，利默里克监狱 A 区和 Port Laoise 监狱 E 区除外。

53. 2013 年，囚犯人数自 2007 年以来首次大幅下降。2013 年有 15,735 人次入狱，比 2012 年减少了 7.6%。Mountjoy 监狱超员问题有所缓解，缓解超员是科克、利默里克和 Dóchas 中心(女子监狱)的优先事项。

54. 我国计划在满足公共治安和刑事司法体系的良好运转的需求的前提下，按监狱视察员建议的 3,977 个床位的标准减少监狱的容纳能力。2016 年 1 月 18 日的数据显示在押囚犯人数为 3,665 名，是视察员建议水平的 92%(建议 106.36、106.37、106.38、106.39、106.40、106.41、106.44、106.45、106.46、106.47、107.34)。

拘留的替代办法

55. 爱尔兰一直寻求羁押的替代办法，已为此出台多项法律(建议 106.43)。其中之一是 2011 年《刑事司法(社区服务)法(修正案)》，²⁰ 要求量刑法官考虑判处 12 个月以下徒刑时首先考虑社区服务。

56. 2014 年《罚款(付款与赔款)法》²¹ 规定，法院处罚款时应考虑当事人的财务状况。还规定，未能支付罚款的，法院可采用扣发工资的办法收回未付罚款。该法律出台后，预计我国短期服刑囚犯人数将有所减少。2015 年《民事债务(诉讼)法》²² 规定，可采用扣发工资或从社保付款扣款的办法。该法还规定，不得因未支付民事债务而监禁债务人。

57. 爱尔兰监狱管理局同缓刑事务处一道，继续实行回归社区方案全国名单，这一鼓励方案实行服务换临时释放的办法，允许某些经严格挑选的罪犯在完成监督下的社区服务后获取有规范的临时释放。2011 年 10 月以来，1,541 名囚犯参加了该方案，其中 1,273 名已完成方案要求取得临时释放。

58. 社区支助方案已在科克监狱、Mountjoy 监狱、西都柏林监狱和利默里克监狱推行。法院可以社区服务取代监禁，目的是通过安排额外支助和按提供一种更规范形式的临时释放减少累犯率。已定罪者可被给予从事 40 至 240 小时无偿社区工作的机会。

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9. 司法与平等部正在拟定《拘留场所视察法案》，以便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主要要求是制定“国家预防机制”。

60. 我们已开始为研究该问题进行磋商。2015 年 11 月 23 日，司法与平等部就拟议的“刑事司法监察员”一事主持了“开放政策辩论”。²³

61. 我们目前正继续征求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意见。正在起草一份备选办法文件，将“开放政策辩论”形成的材料和国际上的最佳做法编入其中，以利进一步征求意见(建议 106.2、106.3)。

DNA 数据库

62. 2014 年《刑事司法(法医证据和 DNA 数据库系统)法》²⁴ 颁布后建立了一个 DNA 数据库。该法取代了原来关于对嫌疑人进行法医检测取样、在刑事调查和诉讼中用作证据的规章。

2015 年《刑法(性犯罪及相关问题)法案》

63. 2015 年《刑法(性犯罪及相关问题)法案》将强化打击儿童色情制品、性诱导儿童、乱伦、暴露和其他性侵犯行为的法律。

64. 该法还承认了性犯罪的受害者及其协助者的需求。它包括了监管性犯罪案件审判中咨询治疗记录的披露、使之具有确定性的规定。此外，刑事证据法律修正案承认审理过程对于性犯罪受害者可能构成的困难。该法案还将购买性服务定为犯罪。

65. 该法案将改革 1993 年《刑法(性犯罪及相关问题)法》第 5 节，以便利智障者充分参与家庭生活并完全表达自身的人权。关键是在实现这些权利和确保妥善保护之间找到必要的平衡。这将有助于为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个障碍。

66. 该法案还将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刑法规定(建议 106.6)。该法预计今年颁布。

C. 宗教和信仰自由

67. 参见四 A。

D. 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68. 为就更加广泛多元地传达公民意见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决策进程提出建议而设立的“地方政府与公民参与问题工作组”于 2014 年 2 月提交了报告。²⁵ 工作组提议设立一个机制，让社区、志愿及环境部门借助目前已在所有地方政府辖区内建立的“公众参与网络”在地方政府的政策制定和监督活动中发挥积极的正规作用。

儿童参与决策

69. 2015 年 6 月，政府推出了首个《儿童和青年参与决策国家战略(2015-2020 年)》。²⁶ 这是欧盟国家首个同类战略。该战略首要目标是确保儿童和青年在个人和集体的日常生活中有发言权。战略遵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欧盟基本权利宪章》。

70. 各政府部门和国家机关在行动计划中承诺，让儿童和青年参与本单位的决策进程。主要行动之一是在儿童和青年事务部内设立了国家儿童青年参与中心。该中心将集合全国的优势，为落实国家战略中的行动提供信息、培训、资源和支持。

社会融入和社区激活方案

71. “社会融入和社区激活方案”旨在借助地方、区域和国家的参与和协作，落实减贫和增进社会融入与平等，该方案在 2015 年为期 9 个月的运行中获资金 2,800 万欧元，2016 年获资金 3,700 万欧元。“社会融入和社区激活方案”采取生命周期的方针，执行人员与身居劣势地区和/或身为方案目标群体成员的青年人接触，以便开展以下工作：

- 支持已经或可能辍学的青年人，通过教育防止过早辍学并鼓励可能辍学者返校，同时协助青年人向继续教育培训或就业过渡；
- 帮助处于劣势的未就业、未接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接近劳动力市场；
- 协助青年人接触地方、区域或国家层面的服务提供方和政策制定者。

72. 2015 年，“社会融入和社区激活方案”为 315 名自我身份认同为游民的个人提供了一对一的教育或就业支持，为 28 个以游民工作为重的地方社区群体提供了直接支持，同 53 个与各自区域内的游民组织有关联的框架和网络进行了接触。5 名“社会融入和社区激活方案”执行人员也同各自区域内的游民儿童开展了活动(建议 106.32)。

E. 隐私、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015 年《性别承认法》

73. 2015 年《性别承认法》²⁷ 规定，国家应在一切事务中完全承认个人所选性别。已在国家登记出生的“性别认证证书”持证人，可用自己所选姓名和/或性别申请出生证。16 至 18 岁儿童获法院批准的，可申请“性别认证证书”。

2015 年《儿童与家庭关系法》

74. 2015 年《儿童与家庭关系法》²⁸ 根据当代要求修订关于多种家庭形式中生活的儿童的法律，并规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在羁押、监护和探视的决定中是最重要的考虑。关于监护、羁押和探视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婚姻平等

75. 2015 年 5 月的公决后，爱尔兰颁布了 2015 年《婚姻法》。²⁹ 目前同性伴侣可以结婚并享有与所有家庭相同的宪法权利和保护(建议 107.44)，爱尔兰承认其他辖区缔结的同性伴侣婚姻关系。

2014 年《民事登记法(修正案)》

76. 该法³⁰ 的规定包括出生登记必须登记父亲姓名，以及增加国内“权宜婚姻”撮合难度的规定。现在，表明权宜婚姻意图的证据就可作为不允许结婚的依据之一，书记官有权开展调查。该法还规定，对于疑似假结婚的情况，社会保护司和司法与平等部应更多地共享信息(建议 106.54、107.43)。

被收养者的权利

77. 2015 年《收养法(信息和追踪)法案》是就以往和未来收养提供信息的法律依据。该法将澄清哪些信息可以提供。该法案预计 2016 年颁布。

F. 工作权和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权

改革

78. “工作场所关系委员会”的成立是对爱尔兰先前的各个就业权利机构的整合和精简。劳工法院受理对劳资关系和就业权利方面产生的所有纠纷中“工作场所关系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国家最低工资

79. 2015 年依法成立了低薪委员会，负责国家最低工资方面的审查和年度建议，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家最低时薪提高至每名成年工人一小时 9.15 欧元，这改善了领取最低工资者的薪酬条件。

80. 国家最低工资适用于所有雇员，包括全职、兼职、短期和临时雇员，身为雇主近亲的雇员或正在接受某些规定培训的雇员除外。

劳资关系

81. 2015 年《劳资关系(修正)法》规定，重新启用登记机制，负责登记雇员或雇主与工会之间关于企业薪酬和就业条件的雇用协议。还规定了一个新的法定框架，用于确定最低薪酬、养老金和病假工资，以取代以往的行业登记雇用协议。该法规定，应按照欧洲人权法院近期判例改革雇员参加集体谈判权方面的法律。

G. 社会保障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财政整顿与恢复

82. 爱尔兰的综合福利体系在经济危机后保护失业者和其他弱势群体方面具有核心作用。2011 年以来政府福利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保持福利金每周核心支付的水平。家计调查式福利方案的资格并未因依靠福利者人数增加而受限。2014 年截至的一段时期实行了削减福利开支的措施，但经济恢复后，政府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得以出台一系列改善福利的措施。

83. 衡量政府如何保护最弱势者的一个主要统计指标是社会转移支付对“濒临贫困率”的影响。最新(2014 年)数据显示，社会转移支付使五分之一的人口脱贫，“濒临贫困率”降低了 56%，这高于危机前 50%的减贫效果。爱尔兰是所有欧盟成员国中通过社会转移支付减贫效果最好的，减贫效果是欧盟常规水平的近两倍。由于这个原因，爱尔兰的“濒临贫困率”低于欧盟平均水平，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中位列第十二。

84. 目前强劲恢复期的一个显著表现是，失业率从 2012 年的高于 15%降至 8.6%。2015 年和 2016 年出台的主要福利和税收措施的社会影响评价显示，最贫穷的五分之一的家庭收入增加了约 2%。有儿童家庭的收入增加得最多，包括单亲或失业的家庭。

85. 2014 年最新官方数据显示，贫困水平自经济危机后首次趋稳。预计随着就业进一步增加和新福利措施的影响，家庭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将继续恢复。

破产和个人资不抵债

86. 在处理经济危机期间个人债务相关问题并确保为债务人和债权人达成公平现实结果方面有重大进展。2012 年《个人资不抵债法》³¹ 提出了三个新的债务解决机制，帮助抵押贷款者和其他债务不可持续的债务人同债权人达成协议。

87. 2015 年《破产法(修正)》³² 将常规破产期限从 3 年减至 1 年，将要求破产者以任何收入偿付债权人的命令的常规最高期限从 5 年减至 3 年。

H. 健康权

儿童获得保健

88. 政府决定 2016 年将享受免费全科医生保健的对象范围扩大至所有 12 岁以下儿童。这是继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为所有 6 岁以下儿童免费提供全科医生保健后的又一举措。

争取实现普及保健

89. 政府决定推出一个旨在普及保健的重大卫生改革方案，让人们按需求而不是支付能力获得服务(建议 106.29、106.56、106.57)。

90. 普及保健是我国卫生服务领域有史以来最根本的改革。迄今开展的和下一阶段计划开展的成本建模等研究项目，将有助于政府决定实现这一重要目标的最佳长期方针。

91. 同时，作为普及保健的基石的多项重要举措正在推进，包括强化初级保健；设置更高效的支付体系，例如按活动供资；设立医院组织和社区保健组织；进行内容广泛的一揽子病患安全改革；保持健康保险市场有活力、可持续。这些重要举措有可能推动业绩改善和优质保健的及时获得。

精神保健

92. 2001 年精神保健法专家组审查结果公布之后，³³ 我国正在对精神保健法律进行一项重大改革。

93. 使用电痉挛疗法和用药(3 个月期限过后)方面提出的两项优先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生效。二者都旨在确保取消相关权力，不允许对有能力且不愿同意治疗的病人使用电痉挛疗法或用药(3 个月期限过后)。

94. 政府在《改革愿景方案》中提出了精神保健政策，³⁴ 规定了一个为期 7 至 10 年的行动框架，以便提供现代、优质、以人为本的社区式精神卫生服务。政府计划推进起草最新修订的 2016 年精神保健政策(建议 107.16)。

95. 《为生命联结—2015-2020 年爱尔兰减少自杀现象国家战略》³⁵ (2015 年 6 月)这一关于自杀问题的新战略制定的愿景是，在爱尔兰减少自杀身亡的现象，社区和个人经赋权后得以改善精神保健和福祉。该战略采用了卫生组织 2014 年将自杀率降低 10% 的目标作为最低指标。

I. 住房权

96. 政府的“2020 年社会住房战略”³⁶ (2014 年 11 月)旨在满足有资格获得社会住房补助的大约 110,000 户人家的住房需求。为此投入了 290 亿欧元基建资金。

97. 2011 年至 2014 年间，借助一系列投资项目提供了约 26,000 套新的社会住房。2015 年交付了 13,000 多套住房，与 2014 年交付 7,000 套相比增长了 86%。提供社会住房是 2016 年的优先事项，将新建 17,000 套住房，总投资(财政和地方政府自有资源)9.33 亿欧元。

98. 2015 年 11 月，政府公布了“稳定租金、促进供应”这一新的综合住房政策，³⁷ 措施包括为租户保证租金的确定性；改善租户的住房保护；为租户和房主双方澄清权利义务。

无家可归

99. 无家可归问题是第一轮审议以来的一大挑战。政府在“无家可归问题政策声明”³⁸ (2013 年 2 月)中明文承诺，将采用住房主导的方针结束长期非自愿无家可归。

100. 目前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为无家可归户落实专项住房供应并调动必要支助。政府在“无家可归问题国家应对执行计划”³⁹ (2014 年 5 月)和“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行动计划”⁴⁰ (2014 年 12 月)中已提出这些措施。

J. 儿童权利

101. 2012 年公决后，爱尔兰宪法已具体承认儿童是其自身权利的持有者。新规定要求，专门的法院程序中，儿童的最大利益是首要考虑，对儿童的意见给予应有的权重(建议 106.9、106.10、106.11、107.9、107.10、107.12)。

102. 相关法律对该原则做了规定，例如 2013 年《儿童与家庭事务署法》，⁴¹ 2015 年《儿童与家庭关系法》，2015 年《儿童第一法》，这些都表明爱尔兰坚决奉行以儿童为本的方针。

103. 目前正在开展的“改善成果，点亮未来：2014-2020 年儿童和青年问题国家政策框架”即明显根植于宪法修正案所代表的价值和原则。执行该框架是‘全政府’的承诺，该领域内的非政府利益是推动力量。

儿童与家庭事务署成立

104. Tusla(儿童与家庭事务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成立，是单一的专设国家机关，负责改善儿童的健康和成果。成立该署是政府最为宏大且影响深远的公共部门改革项目之一。Tusla 有员工 4,000 人，2016 年经费 6.76 亿欧元，超过了 2015 年的 3,800 万欧元。

105. 该署专注于儿童保护、家庭支助和其他关键的儿童服务负责一系列服务，包括：

- 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包括家庭支助服务；
- 家庭支助局的职责；
- 全国教育福利委员会的职责；
- 学前视察服务；

- 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方面的服务；
- 与儿童心理健康和家庭有关的社区式服务。

106. Tusla 的法定职责还包括与父母分离的寻求庇护的儿童(建议 106.17)。对于此类儿童，正在制定法定照料计划，适当情况下可代表儿童提出庇护申请。

儿童保护

2015 年《儿童第一法》

107. 2015 年《儿童第一法》⁴² 是整套儿童保护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该体系还包括 2012 年《国家评审局(儿童和弱勢人员)法》和 2012 年《刑事司法(不提供关于侵犯儿童和弱勢人员罪的信息)法》。该法：

- 改善了儿童照料与保护的规定，包括提高了对侵犯儿童和忽视行为的认识；
- 规定对儿童保护关切进行报告和管理；
- 改善了为儿童提供服务的组织的儿童保护安排；
- 规定了法定安排，推进跨部门执行和遵行“儿童第一”原则；
- 规定登记相关服务的提供方不向儿童与家庭事务署提供儿童保障声明副本的违规行为；
- 规定在体罚方面废除将合理责罚作为辩护理由。

受照料儿童—参与儿童福利与保护问题的权利

108. 在照料和儿童福利与保护问题方面儿童参与和被征求意见的权利有法律依据可循。⁴³ “法定照料和儿童保护服务国家标准”以儿童为本，其中规定，各项服务必须承认儿童的权利，包括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和参与有关他们及所受照料的决定的权利。

109. 受照料儿童有权被指定一名法定社会工作者并得到法定照料规划和审查。照料规划和审查进程中应征求儿童的意见，应按儿童的最大利益实施计划。

体罚

110. 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爱尔兰的儿童受到关于人身攻击的法律的全面保护，无论攻击者身份和攻击发生的场合(建议 107.41、107.42)。

111. 对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攻击行为，已按 2015 年《儿童第一法》第 28 节废除了习惯法‘合理责罚’的辩护理由。⁴⁴

112. 一切寄养照料和儿童寄宿场所均禁止使用体罚。

被拘留的儿童

113. 圣帕特里克机构不久将关闭。爱尔兰监狱管理局已于 2012 年 5 月将 16 岁男性还押或判处拘留的职责转交 Oberstown 儿童拘留学校，此外已于 2015 年 3 月将 17 岁男性的还押职责转交 Oberstown 学校。

114. 《2015 年儿童法(修正案)》⁴⁵ 将有关被拘留的儿童的职责全部转交儿童拘留学校。该法规定，撤销所有准许在成人监狱拘留儿童的规定，待 Oberstown 学校人员充足、足以安全经营时即生效。

115. 2015 年《监狱法》⁴⁶ 不仅规定了彻底关闭圣帕特里克机构，还规定总体上将圣帕特里克机构从法律文书中取消。具体而言，该法将撤销准许法院下令在圣帕特里克机构拘留青年人的所有法规。

青年司法

116. “解决青年犯罪，2014-2018 年青年司法行动计划”⁴⁷ 的重点是争取使大量犯罪和拘留出现持续减少的趋势。进入青年司法系统的儿童的意见和经历对计划中干预措施的制订有所影响。

117. 根据该行动计划，2016 年将出台新的保释监督试点方案，将规定在社区中为符合保释条件的儿童提供更多矫治性质的支持。这一措施的目标是进一步减少儿童因违反保释条件而还押的情况。

118. 2016 年 1 月公布 7 个新的“国家警察青年转化项目”后，全国性的转化项目总数达到 110 个。政府还宣布针对引起国家警察部队注意的青年人逐步实施督导服务第一期试点。

K. 受教育权

幼儿照料教育

119. 2016 年预算宣布，对早教和学龄儿童照料新增 8,500 万欧元投资，借助这笔投资扩展了幼儿照料教育方案，自 2016 年 9 月起，儿童可享受 3 年免费学前教育，直至上小学，即年龄达到 5 岁半。这项举措将更好地整合幼年儿童的教育体验，让他们从学前顺利向小学过渡，并将对免费学前教育的投资从 4,700 万欧元增至 2016 年的 2.194 亿欧元。

120. 这笔投资还安排支助残疾儿童全面参与幼儿照料教育方案，包括改善儿童照料人员持续的职业发展；用于设备、仪器和小型改造的赠款；提供矫治干预。2016 年将投入 1,500 万欧元用于逐步提供支助，自 2017 年起全年开支大约将为 3,300 万欧元。

多元化与赞助

121. 如我国国家中期报告所述，初等教育部门赞助和多元化问题论坛咨询组的报告建议了一些确保教育体系提供足够多元多样的小学的举措，以满足各宗教信仰或不信奉宗教的儿童的需求。该论坛的建议目前正在实施中。

122. 国家课程与评价理事会针对关于宗教与信仰教育及道德教育课程的提议启动了磋商进程，该进程将持续到 2016 年春。

123. 论坛还就适当和必要情况下转移/撤销对单个小学赞助的实际可操作性提出了建议。在赞助撤销进程下已开办 8 所新建小学，目前继续开展在其他选定地区提供多种选择的工作。8 所新学校全部具有多教种混合特征。

124. 人口增长地区新建学校的过程中考虑了父母的偏好。2011 年以来已开办 42 所新学校，以满足人口增长地区的就学需求(24 所小学和 18 所小学后教育机构)。其中 39 所学校具有多教种混合特征(建议 107.27)。

入学

125. 2015 年《教育(入学)法案》旨在确保学校决定录取和拒收名单的过程更加规范、公平和透明。

126. 该法案规定，学校应在录取政策中明确表示，录取中不歧视申请人，不论残疾、特殊教育需求、性取向、家庭状况、游民社区成员身份、种族、公民身份、性别或宗教；同时也包含关于单一性别和单一教会学校入学政策体现自身特征的规定。还规定录取政策必须详细说明校方如何安排不希望参加宗教课的学生。该法案强化了学校确保照顾所有儿童需求的能力(建议 106.56、107.27)。

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127. 2015-2019 年《接受高等教育平等机会国家计划》⁴⁸ 于 2015 年 12 月出台。该计划旨在协助入学率低的群体参与第三阶段教育，并采取纳入主流的方针，使推动多元化的职责不再仅是负责受教育问题的官员的职责，而成为高等教育机构每个工作人员的责任。该计划包括首个提高高等教育中游民社区成员入学率的国家指标(建议 106.30、106.32、106.56)。

L. 残疾人权利

争取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28. 我国致力于尽快着手批准《公约》，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必要的法律和行政要求都得到满足。

129. 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了爱尔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工作的路线图，概述了爱尔兰为批准《公约》所需的法律变更，并提出了所涉的估计时间框架(建议 106.1、106.5)。

130. 这一期限为 2016 年底的《批准工作路线图》⁴⁹ 显示，各部委需要完成一个大规模的立法日程。路线图还列出了爱尔兰目前为批准《公约》扫除尚存障碍所开展的大量工作。

131. 按计划，爱尔兰将在批准《公约》的同时签署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 107.1、107.2)。

新的“国家残疾包容战略(2016-2019 年)”

132. 司法与平等部连同国家残疾事务管理局和“国家残疾问题战略执行小组”正在开展综合磋商进程，以期出台修订后的“国家残疾包容战略”。磋商进程中，感兴趣的各方有机会就提供服务、住房、卫生、就业和教育等关键领域提出建议。

133. 按计划，修订后的战略将于今年初出台，执行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建议 106.15、106.16)。

残疾人一就业

134. 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公布了“残疾人就业综合战略”。⁵⁰ 该战略制定了一个十年方针，以确保有能力有意愿工作的残疾人得到参加工作所需的支持和扶助。该战略要求以全政府协同努力的方针，集合各部委和国家机关的行动，应对残疾人就业的障碍和挑战。

135. 我国认识到，残疾人在爱尔兰就业的可能性仅为其他群体的一半。该战略旨在到 2024 年将残疾人就业率从 2011 年的 33% 提高至 38%，并确保就业情况恢复后残疾人不被留在后面。

136. 该战略的措施力求应对就业障碍并改善就业渠道。已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监督该战略的执行，该小组将监督 6 个战略优先事项⁵¹ 的进展，同时确保每个政府部门各负其责，实现必要指标(建议 106.16)。

能力法律

137. 2015 年《协助决策(能力)法》对决策能力法进行了综合改革。该法的依据是一系列统领该法涵盖所有行动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将人权方针纳入立法。例如，预设个人具备能力，除非判定并非如此。采取干预的方式必须最大限度减少对当事人权利和行动自由的限制。必须充分考虑尊重个人尊严、身体完整、隐私和自主权的需要。人的意愿和选择倾向是决策进程的中心。

自闭症

138. 政府认识到自闭症需要特别关注，因此于 2015 年 6 月出台了“自闭症补充行动”方案。主要行动如下：

- 在公共部门提高对自闭症的认识；
- 为司法体系内的专业人士提供关于自闭症的指导；
- 确保为执行《协助决策(能力)法》而制定的工作守则纳入与自闭症患者相关的现有指南；
- 提高卫生服务执行局主要工作人员、教师和特殊需求助教的技能；
- 为残疾儿童家庭，包括自闭症儿童的家庭提供信息支持；
- 提供多学科治疗服务；
- 通过住房支助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改善自闭症患者的住房支助；
- 满足自闭症成年患者的需求。

M. 游民和罗姆人

139. 为增进游民和罗姆人社区平等与融入爱尔兰社会，我国出台了有力的监督方法，在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和反歧视这几大优先领域评估融入行动的影响(建议 106.30、106.31、160.32、160.33、107.31、107.32)。过去 15 年中投资约 4 亿欧元用于游民专用住房。2016 年将投资 550 万欧元用于游民专用住房，比 2015 年的基建供资增加了 120 万欧元(28%)。

140. 为确保就爱尔兰境内罗姆人和游民的处境提供准确、详细、完整的数据，并指明为处理排斥和歧视而出台的措施，“数据采集战略”的制订将构成 2016 年执行新的“游民和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的一部分。

141. 2013 年 12 月，时任的儿童问题监察员对两名罗姆人儿童被带离家庭一事进行了特别调查。Emily Logan 女士在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建议之一是，应对罗姆人社区的需求进行一次评估。司法与平等部正在同 Pavee Point 这一游民和罗姆人问题方面的主要非政府组织一道开展该评估，并将于近期完成。同罗姆人

社区建立信任关系并为罗姆人的利益进行真正的磋商至关重要，为此，多位来自罗姆人社区的经培训的同伴研究人员正在实地开展研究和联络工作。

142. 国家警察的种族、跨文化与多样性问题办公室近期针对仇恨动机事件扩大了国家警察 PULSE 系统偏见动机指数的记录工作，纳入了侵害游民和侵害罗姆人以及侵害穆斯林、仇视变性者、与年龄相关、与性别相关和与残疾相关的侵害行为。这些指标，加上现有的反犹太主义、仇视同性恋、种族主义、宗派主义、仇外心理的偏见动机指标，有助于在记录事件时更全面地采集数据，是按欧盟第 2012/29 号受害者问题指令进行的受害者评估工作的内容之一。

为游民组织供资

143. 2012-2014 年，地方社区发展方案为 3 个游民组织(国家游民伙伴关系(国家游民伙伴关系、PaveePoint 和国家妇女游民论坛)提供了 423 万欧元。2015 年，地方社区发展方案为“国家游民伙伴关系”提供了 118 万欧元，其他两个组织资金流转往司法与平等部，用于支持一项新的游民方案。自 2016 年起，按计划，这项“游民支助方案”将成为新的国家战略框架的一部分，以便纳入对地方游民问题机构间组织的支持。

承认游民为族裔群体

144. 应平等事务国务部长的要求，根据此前同其他各部和游民社区就该问题开展的磋商，司法与平等部同游民利益群体持续开展对话，以期准确认识游民社区寻求的承认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为便于有重点地进行讨论，4 个全国性质的游民非政府组织一致提出了正式声明，说明了各自寻求的目标及他们预期这种承认在实际上和游民在爱尔兰社会中的身份地位方面将实现哪些目标。从该文件看不出会有任何立法方面的影响、国家公共开支方面的影响、或存在与这种承认相关的国际人权法问题或义务。国务部长随后主持了同政府各部和游民代表的圆桌讨论，以期澄清任何未决问题。

145. 司法与平等部为制定新的“游民和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主持的磋商正在进行。第一期(确认新战略的主题)已完成，第二期(确认并商定每一主题之下的高级别宗旨)已启动。第三期，也是最后一期(确认详细行动以实现每一商定目标及相关时限、主要业绩指数、机构职责和监督安排)将于第二期结束后立即开始。

146. 这一进程将产生新的游民和罗姆人融入战略，规定应采取的行动，以真正改善游民的生活质量。新战略的讨论过程中，正式承认游民为族裔群体的问题得到了推进，同时游民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澄清意见得到了充分考虑。

N. 两性平等

女工资差距

147. 中央统计局的最新临时数据和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爱尔兰未经调整的男女工资差距为 14.4%(建议 106.20)。欧盟 2012 年平均水平为 16.5%，爱尔兰 2010 年这一数据为 13.9%。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及决策岗位

148. 继全国妇女战略监督委员会撰写并经政府认可的“在爱尔兰实现决策中的两性平等”⁵² 发表之后，司法与平等部同雇主组织、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及爱尔兰国家妇女问题理事会结成伙伴关系，借助欧盟“进步”方案为一个增进公共及私营部门领导和决策中的两性平衡的项目筹资。具体行动包括面向高级别女公务员主办一系列会议、开发关于无意识的性别偏见的培训、指导和领导力发展培训方案(建议 106.21、106.59)。国家中期报告提出了确保增加妇女从政人数的立法措施。

产假和产假补贴

149. 2016 年预算案中的承诺之一是推出 2 周带薪陪产假。司法与平等部和社会保障部正在共同拟定建议，对社会福利和探亲假法律作必要修正，以便在 2016 年 9 月的截止日期之前出台陪产假和陪产假补贴规定。

O.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归化入籍

150. 入籍仪式于 2011 年 6 月首度实行。至 2015 年底，都柏林、科克、沃特福德、戈尔韦、坦普罗尔和蒂珀雷里共举行入籍仪式 115 次，68,181 名申请人在入籍仪式上获发入籍证。

应对中南欧移徙危机

151. 在应对中南欧移徙危机中，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台了爱尔兰难民保护方案，为寻求国际保护者提供庇护所。该方案为参加“欧盟安置与搬迁方案”的近 4,000 人提供了国际保护。预计人数将随家庭团聚而进一步增加。主要来自黎巴嫩、经难民署预先确定为难民的 520 人的安置方案已启动，第一批叙利亚难民已抵达。将持续审查需要国际保护者的人数。

2015 年《国际保护法》和家庭团聚规定

152. 在庇护/移徙领域重新出现重大挑战之际，2015 年《国际保护法》⁵³ 是一项重要改革。根据单一程序，一个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保护(庇护)申请，经由单一程序审查和确定寻求国际保护的所有理由和是否准予留在爱尔兰。

153. 该法规定，处理对符合资格者给予居留及旅行许可、对符合资格者的家庭成员入境及居留给予许可等某些权利的问题时，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首要考虑之一(建议 107.21)。

154. 实行单一申请程序后，爱尔兰的国际保护体系实现了与其他欧盟成员国的一致，新的国际保护申请将得到更快处理，申请“直接供给”住宿的等候时间将大幅减少。

包括寻求庇护者“直接供给”和支助在内的保护进程问题工作组

155. 包括寻求庇护者“直接供给”和支助在内的保护进程问题工作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由一位高等法院前法官主持。其成员包括政府各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56. 工作组于 2015 年 6 月发布报告，⁵⁴ 其中提出了 173 项建议，包括建议成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和设立独立于接收与融入事务局的监察员，负责视察“直接供给中心”是否符合新标准。

157. 目前正在通过内阁社会政策和公共服务改革委员会对报告中建议的落实进行全政府范围审议。

158. 一些建议已得到落实。颁布法律以加快国际保护申请进程是优先事项(见上文)。卫生部长已签署命令，规定接受“直接供给”补贴者免缴处方费；教育和技能部部长今年已启动奖金试点方案，支持在爱尔兰就学 5 年以上的申请保护的学生进入第三级教育。

向接受“直接供给”的儿童征求意见

159. 儿童和青年事务部公民参与处于 2015 年 10 月和 11 月与司法与平等部接收与融入事务局一道，向近 90 名“直接供给”住宿条件中的儿童和青年寻求庇护者(8-17 岁)征求了意见。一位独立研究人员正在编写征求意见情况报告。接收与融入事务局承诺，在未来改善“直接供给”条件、特别是家庭和儿童的这种条件的一系列改革中将考虑儿童的意见。

反种族主义与融入

160. 如爱尔兰以往各次国家中期报告所述，政府坚定致力于打击和反对任何及一切种族主义的迹象。对移徙者融入方针的审查于 2014 年出台，为制订新的、反映最新情况的移徙者融入战略提供依据，该战略稍后将公布。新的融入战略的反种族主义内容有很重的分量，提出在一些具体行动领域促进跨文化意识和打击种族主义与仇外心理。

161. 这方面已在开展行动。鉴于 1989 年《禁止煽动仇恨法》出台距今已久，爱尔兰社会已发生各种变化，且该法颁布以来人们开始使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司法与平等部部长最近批准，参照民间社会的报告、国际义务和其他辖区经验对该法进行一次审查。

P. 透明度与良好的公司治理

162. 2015 年《刑事司法(腐败)法案》将整合并改革目前统称“1889-2010 年防止腐败法”的所有现行法律，形成一个单一法律。

163. (见二.B, 警务改革, 关于设立独立的警务局, 加强国家警察部队监察员办公室的职权, 颁布 2014 年《受保护信息披露法案》和扩展新闻自由法律的覆盖面。)

慈善机构管理局

164. 慈善机构管理局⁵⁵ 这一独立机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 目标是在慈善基金和慈善组织的控制和管理方面推动慈善机构受托人履行自身职责, 由此增加公众对慈善行业的信任。

Q. 外交政策与海外发展援助

165. 爱尔兰的国际发展政策“一个世界一个未来”⁵⁶ (2013 年 5 月) 扎扎实实地将人权定为本国海外援助方案的主要目标之一, 并承诺确保推行和保护人权原则与标准, 以及将其纳入一切发展工作。我国的援助方案通过支持贫困人群和边缘化人群及社区的参与和赋权, 协助他们实现自身权利, 努力强化问责和透明, 同时增进平等和不歧视。爱尔兰为广大从事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 支持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166. 爱尔兰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进程。爱尔兰在联合主持政府间谈判的全过程中, 与其他方面共同努力, 确保制订了可持续发展议程, 议程提出不落下一人, 并承认享有所有人权对发展至关重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各国负责任无歧视地尊重和保护人权。

167. 上次审议以来, 在这段经济格外困难的时期, 政府展现出了对本国国际合作方案持续的政治承诺, 并且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海外发展援助预算。政府宣布, 2016 年援助预算 7 年多以来首次大幅增加。随着经济恢复的强化和巩固, 我国将继续向联合国规定的 0.7% 的目标可持续地迈进。

R. 国际人权义务及参与

168. 爱尔兰当选进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任期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有机会进一步贡献于全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爱尔兰在作为成员国期间保持了长期以来在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维护者、儿童权利、死刑、两性平等、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权利和众多其他重要问题上的立场。爱尔兰在理事会内主导了两项国家倡议: 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的空间;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爱尔兰积极参与理事会关于各区域值得关切的局势的辩论和各项决议, 凡出现人权危机需理事会处理, 我国都积极参与,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叙利亚, 从也门和利比亚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柬埔寨和缅甸, 以及中非共和国、布隆迪、苏丹和南苏丹等等, 无论何处, 不带偏好。爱尔兰目前在理事会继续以观察员地位全力增进和保护全世界的人权。

169. 政府在《世界岛屿: 不断变化的世界与爱尔兰的外交政策》⁵⁷ (2015 年 1 月) 中承诺, 改善本国外交政策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连贯性, 包括设立部门间人权问题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协助推进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并确保及时向人权监督机构提交报告。

批准人权文书

- 爱尔兰 2002 年 11 月 18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根据第 3 条第 2 款所做声明, 2015 年 1 月 12 日修订。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014 年 9 月 24 日。
- 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2015 年 8 月 28 日在爱尔兰生效。
- 修订《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第十五号议定书-尚未在爱尔兰生效-对于批准不附保留之签署(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13 号), 2013 年 6 月 24 日。
- 爱尔兰 2012 年 6 月 20 日批准了《奥胡斯公约》。

签署人权文书

- 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16 号)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
- 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2015 年 11 月 5 日签署。

五. 结论

170. 爱尔兰为本国保护人权和推动平等的声誉和成绩而自豪，特别是为第一轮审议以来的进步而自豪。我国认识到仍存在的挑战，并致力于保持势头，继续争取改善所有居民的人权状况。我国期待 5 月的互动对话并听取其他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

注

¹ Ireland's *National Interim Report* is available at www.upr.ie.

² Irish Human Rights and Equality Commission.

³ *Report of Consultations with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bout Human Rights* is available on www.upr.ie.

⁴ www.ihrec.ie

⁵ www.workplacelrelations.ie

⁶ 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5/act/16/enacted/en/pdf

⁷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5/act/43/enacted/en/pdf>

⁸ Section 37(1) of Employment Equality Act 1998 (as amended by section 25 of the Equality Act 2004) provides that where a religious, educational or medical institution which is under the direction or control of a body established for religious purposes or whose objectives include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in an environment which promotes certain religious values shall not be taken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a person if—

- it gives more favourable treatment, on the religion ground, to an employee or prospective employee where it is reasonable to do so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religious ethos of the institution, or
- it takes action which is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prevent an employee or prospective employee from undermining the religious ethos of the institution.

The provision was previously contained in the Employment Equality Bill 1996 which was referred by the President to the Supreme Court under Article 26 of the Constitution. While the Court found Bill to be unconstitutional on other grounds,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what later became section 37 was upheld as a reasonable balance between the competing constitutional rights involved. The *ratio* of this and other decisions is that it was not simply a matter of repealing section 37(1) in its entirety in the new legislation but rather finding a new balance that better met the rights of employees.

⁹ The amended section 37 now obliges relevant employers in religious-run schools and hospitals to show that any favourable treatment of an employee or prospective employee is limited to the religion ground and action taken against a person is objectively justified by reference to that institution's aim of protecting its religious ethos and that the means of achieving that aim are appropriate and necessary. The new provision provides that action taken against an employee or prospective employee on the religion ground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justified unless it is:

- rationally and strictly related to the institution's religious ethos;
- a response to conduct of a person which undermines or would undermine the religious ethos of the institution, rather than being a response to that person's status under any of the other discrimination grounds (e.g. sexual orientation) set out in equality legislation; and
- proportion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employee or prospective employee, having regard to alternative action the employer could take,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action taken for the employee or prospective employee and the actual damage caused to the religious ethos of the institution.

¹⁰ Ireland's *Second National Strategy on Domestic, Sexual and Gender-based Violence 2016-2021*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¹¹ [Second National Strategy Action Plan](#)

¹² Directive 2011/36/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protecting its victims, and replacing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2/629/JHA.

¹³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3/act/24/section/1/enacted/en/html>

¹⁴ <http://www.oireachtas.ie/viewdoc.asp?DocID=24271>

¹⁵ The *Guidance Document* is available on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website.

¹⁶ 168 from UK, 4 from Australia, 2 from Cyprus, 1 from Switzerland and 11 from USA.

¹⁷ Signed by the President on 30 December 2015.

¹⁸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4/act/14/enacted/en/html>

¹⁹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14,

<http://www.oireachtas.ie/documents/bills28/acts/2014/a3014.pdf>

²⁰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1/act/24/enacted/en/html>

²¹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4/act/7/enacted/en/html>

²²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5/act/28/enacted/en/html>

²³ <http://www.justice.ie/en/JELR/Pages/Open-Policy-Debate-Monday-23rd-November>

²⁴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4/act/11/enacted/en/html>

²⁵ The *Working Group Report on Citizen Engagement with Local Government*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Community and Local Government.

²⁶ The *National Strategy o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2015-2020*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²⁷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5/act/25/enacted/en/html>

²⁸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5/act/9/enacted/en/html>

²⁹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5/act/35/enacted/en/html>

³⁰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4/act/34/enacted/en/html>

³¹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2/act/44/enacted/en/html>

³² <http://www.oireachtas.ie/viewdoc.asp?DocID=30673&CatID=87>

³³ The *Report of the Expert Group*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³⁴ *A Vision for Change*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³⁵ *Connecting for Life*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³⁶ *Social Housing Strategy 2020* is available at

<http://www.environ.ie/en/PublicationsDocuments/FileDownload,39622,en.pdf>

³⁷ *Stabilising Rents, Boosting Supply*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Community and Local Government.

³⁸ *Homelessness Policy Statement*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Community and Local Government.

³⁹ *Implementation Plan on the State's Response to Homelessness*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Community and Local Government.

⁴⁰ The *Action Plan to address Homelessness*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Community and Local Government.

⁴¹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3/act/40/enacted/en/html>

-
- ⁴² <http://www.oireachtas.ie/viewdoc.asp?DocID=30377&CatID=87>
- ⁴³ Irish Constitution, the Child Care Act 1991, the Child and Family Agency Act 2013 and the Regulations for Foster Care (General), Foster Care (Relative) and the Regulations for Residential Care.
- ⁴⁴ <http://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5/act/36/enacted/en/pdf>
- ⁴⁵ <http://www.oireachtas.ie/documents/bills28/acts/2015/a3015.pdf>
- ⁴⁶ <http://www.oireachtas.ie/documents/bills28/acts/2015/a5715.pdf>
- ⁴⁷ *Tackling Youth Crime: Youth Justice Action Plan (2014-2018)*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 ⁴⁸ The *National Plan for Equity of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2015-2019*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Authority.
- ⁴⁹ The *Roadmap to Ratification*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 ⁵⁰ The *Comprehensive Employment Strategy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2015-2024*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 ⁵¹ The six strategic priorities are: build skills, capacity and independence; provide bridges and supports into work; make work pay; promote job retention and re-entry to work; provide co-ordinated and seamless support; and engage employers.
- ⁵² *Towards Gender Parity in Decision-Making in Ireland*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 ⁵³ <http://www.oireachtas.ie/documents/bills28/acts/2015/a6615.pdf>
- ⁵⁴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Protection Process, including Direct Provision and Supports to Asylum Seekers*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 ⁵⁵ www.charitiesregulatoryauthority.ie
- ⁵⁶ *One World, One Future* is available on Irish Aid's website.
- ⁵⁷ *The Global Island: Ireland's Foreign Policy for a Changing World*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